

16

2923.901-
M19a1

新婚姻法及配套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新婚姻法案例评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编写

主 编 马 原

副主编 张星磊 刘 超 李彩虹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案例评析: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编写/马原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 1

(新婚姻法及配套司法解释实务丛书)

ISBN 7-80161-272-8

I. 新… II. 马… III. 婚姻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8486 号

新婚姻法案例评析

主编 马 原

责任编辑 于新年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65136847 (责任编辑) 65136848 (出版部)
65120825 65286879 65222201 (发行部)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彩印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90 千字

印 张 15.75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书 号 ISBN 7-80161-272-8/D·272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前 言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们的基本生活单位,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调整,涉及男女老幼、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婚姻家庭关系不仅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而且还要受政治、道德、文化、风俗、习惯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新中国的婚姻立法具有长期的革命传统、鲜明的社会主义本质和强烈的民族特色。它是在废除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195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率先颁布的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在总结新中国成立30年来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经验的基础上,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年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以及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权利义务的规定,通过20年来的实践证明是切实可行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在1980年修订的婚姻法施行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实践经验和婚姻家庭领域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

对婚姻法进行了再度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经最高立法机关三次审议后，于2001年4月28日讨论通过了。修改后的婚姻法以宪法为依据，加强了对婚姻关系的法律调整，增设了一些涉及婚姻家庭领域中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具体问题的规定，符合我国的国情，反映了广大群众的愿望，是我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对于保障公民婚姻家庭权益，促进婚姻家庭和全社会的安定和文明、进步，都将起到重要的作用。

修改后的婚姻法共6章51条，内容涉及了当前婚姻家庭关系中急需规范的诸多问题。关于大力遏制“包二奶”等违反一夫一妻制行为，新的婚姻法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关于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及财产处理，该法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关于夫妻财产，该法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的收益；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该法第18条第3项规定的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法律还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该法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关于非婚生子女权利，该法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

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关于保护军婚，该法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关于离婚过错赔偿，该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重婚的；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的；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婚姻法修订公布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12月25日公布了关于适用新婚姻法的司法解释，广泛宣传和贯彻执行婚姻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就成了各有关部门的共同任务。为了帮助广大读者了解婚姻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运用婚姻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我们约请参与或熟悉婚姻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修订立法的专家、学者、法官共同编写了这本《新婚姻法案例评析》，以案例的形式生动地讲述了新婚姻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的基本内容。值得注意的是，本书所选案例大部分是新婚姻法施行前的典型案例，入选本书中均作了不同程度的加工，隐去了真实姓名，并以新婚姻法为评析依据。

新婚姻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刚刚公布，对其中的新制度、新规定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书中不当之处，还望读者不吝指正，以便修订时改正。

编著者

200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刘某某诉林某某离婚案····· (1)
—— 婚姻自由原则
- 翟某某诉刘某某、李某某重婚案····· (6)
—— 一夫一妻制原则
- 刘某某诉林某某离婚案 ····· (11)
——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原则
- 方某某诉严某冬、严某秋赡养纠纷案 ····· (14)
—— 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 董某某诉光某某离婚案 ····· (18)
—— 计划生育原则
- 李某某诉赵某某离婚案 ····· (22)
—— 借婚姻索取财物纠纷的处理

第二章 结 婚

- 黎某某诉谢某某“离婚”案 ····· (27)
—— 结婚的必备条件
- 某服装有限公司不予开具婚姻状况证明案 ····· (33)
—— 法定婚龄与晚婚晚育

- 在校大学生董某某、钱某某不予结婚案 (37)
- 婚龄的特别规定
- 金某某诉杨某某、孙某某婚姻纠纷案 (41)
- 近亲属间的结婚问题
- 王某某、巫某某要求镇民政局履行办理结婚登记
法定职责案 (44)
- 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结婚登记的救济
- 光某某、雷某某不服镇政府婚姻登记管理行政处
罚案 (50)
-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行政处罚
- 龚某某诉宁某某离婚案 (55)
- 男女互为对方家庭成员
- 谢某某诉杨某某婚姻无效案 (58)
- 无效婚姻的认定
- 董某某控告林某菊、巴某某重婚案 (63)
- 重婚的认定及其效力
- 丁某某诉许某某解除非法同居关系案 (69)
- 无效婚姻在财产关系上的法律后果
- 柳某某诉王某某离婚案 (75)
- 无效婚姻对子女的法律后果
- 陶某某诉林某某擅自处分共建房屋案 (79)
- 非法同居期间取得财产的性质
- 翟某某诉曹某某解除婚约返还财物案 (83)
- 婚约及其效力
- 丁某某诉范某某毆打致伤赔偿案 (88)
- 家庭暴力所引起的婚内损害赔偿責任

第三章 家庭关系

- 朱某某诉黄某某歧视、虐待要求离婚案 (93)
—— 夫妻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 倪某某与光某某姓氏纠纷案 (98)
—— 夫妻的姓名权
- 丁某某诉巩某某离婚案 (102)
—— 夫妻的人身自由权
- 谢某某夫妇超生三胎案 (106)
—— 夫妻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 武某某诉叶某某生育权侵权纠纷案 (109)
—— 妇女的生育自由权
- 向某某、光某某不服征收计划外生育费、扣押财
产行政强制措施案 (114)
—— 违反计划生育义务的法律責任
- 佟某某诉傅某某离婚案 (117)
—— 夫妻财产关系
- 翟某某诉龚某某分割家庭共同财产案 (124)
—— 家庭共同财产的认定
- 齐某某诉姚某某离婚案 (129)
—— 家庭共同财产与夫妻共有财产的区分
- 龙某某诉田某某父母返还财产纠纷案 (131)
—— 夫妻对共同所有财产的平等处理权
- 兰某某诉汪某某离婚案 (135)
—— 夫妻约定财产制的适用

贾某某诉屈某某扶养案·····	(139)
——夫妻间的扶养义务	
夏某某诉柳某某、金某某继承丈夫遗产案·····	(142)
——夫妻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靖某平强行与其妻发生性关系案·····	(148)
——丈夫能否成为强奸罪的主体	
屈某某诉路某某抚养纠纷案·····	(154)
——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	
林某某诉林某明解除父女关系案·····	(162)
——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	
潘某某诉丁某某因生理缺陷离婚和通奸所生之子 抚养案·····	(164)
——父母抚养子女义务的发生	
范某林诉父亲范某某抚养纠纷案·····	(167)
——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义务	
高某某诉张某明、张某珠、张某兰赡养纠纷案·····	(171)
——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金某某诉其子女赡养纠纷案·····	(176)
——子女对父母赡养义务的解除	
邱某某诉某小学、伶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80)
——未成年人致人伤害的赔偿责任的承担	
倪某冬诉倪某某随便处置其财产纠纷案·····	(186)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的保护	
翁某某诉余某某、吴某某变更子女姓氏纠纷案·····	(189)
——子女姓氏的确定和变更	
舒某某诉丁某某给付非婚生子女抚育费纠纷案·····	(194)
——非婚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赵某某诉莲某某离婚案·····	(199)
——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	
阮某某诉陈某某单方送养子女纠纷案·····	(202)
——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周某某、舒某某夫妇诉周某强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	(208)
——收养关系的解除	
邱某某夫妇诉邱某明解除收养关系案·····	(217)
——收养关系解除后的法律后果	
宁某某诉曹某某要求变更继女由生母抚养案·····	(222)
——继父母子女关系	
傅某贤诉傅某翔、傅某玲解除继父子女关系纠纷案 ·····	(228)
——继父母子女关系的解除	
高某某诉林某琴等赡养纠纷案·····	(233)
——祖孙关系	
朱某姝诉朱某忠扶养案·····	(238)
——兄弟姐妹关系	
子女干涉杜某再婚案·····	(241)
——老年人的再婚自由	

第四章 离 婚

麻某某诉某县民政局撤销离婚登记复议决定纠纷案 ·····	(245)
——协议离婚的条件	

阮某某诉某镇计划生育办公室撤销离婚登记纠纷案	(25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协议离婚	
某公司诉赵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56)
——假离婚的效力	
方某某诉严某某遗产继承纠纷案	(259)
——婚姻的终止及其效力	
郭某某诉邓某某离婚案	(262)
——原告离婚起诉的限制	
左某某诉丁某某离婚案	(265)
——离婚标准	
郝某某诉简某某离婚案	(271)
——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	
钟某某诉陆某某离婚	(276)
——换亲引起的离婚	
唐某某诉游某某离婚	(282)
——因草率结婚引起的离婚	
邓某某诉黄某某离婚	(286)
——第三者介入的离婚	
魏某某诉韩某某离婚案	(293)
——以分居为理由的离婚	
任某某诉蒋某某确认夫妻关系案	(296)
——对因事实婚姻所引起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左某某诉赵某某离婚案	(305)
——一方下落不明的离婚案件的处理	

武某某诉巴某某离婚案·····	(309)
——因一方患精神病的离婚纠纷的处理	
路某某诉舒某某离婚案·····	(313)
——军人婚姻的保护	
苏某某诉贺某某离婚案·····	(320)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 妊娠6个月内，男方离婚请求权的限制	
杭某某诉孟某某“离婚”案·····	(327)
——离婚后的复婚登记	
沈某某诉牟某某离婚案·····	(330)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顾某某诉卢某某返还为其抚养非婚生子女抚育费 纠纷案·····	(339)
——男方受欺骗抚养非婚生子女的抚育费的返还	
颜某某诉范某某变更子女抚养关系案·····	(344)
——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	
常某某诉梁某某增加抚养费纠纷案·····	(349)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变更	
宋某某诉祖某某侵犯探望权纠纷案·····	(353)
——探望权	
殷某某诉乔某某离婚财产分割纠纷案·····	(358)
——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邹某某诉寇某某离婚案·····	(366)
——离婚时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	
申某某诉白村村委会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372)
——离婚后夫妻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符某某诉宋某某离婚案·····	(376)
——离婚后的住房问题	
章某某诉姜某某离婚案·····	(379)
——夫妻共同债务与夫妻个人债务的区分	
邵某某诉曹某某离婚案·····	(385)
——离婚时的债务清偿	
罗某某诉孟某某离婚案·····	(393)
——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梅某某诉朱某某离婚赔偿纠纷案·····	(405)
——离婚过错赔偿制度	
高某父子干涉婚姻自由案·····	(410)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行为的刑事责任	
肖某某重婚案·····	(414)
——重婚行为的刑事责任	
秦某某重婚案·····	(417)
——事实婚是否构成重婚罪	
寿某某虐待侄女案·····	(422)
——虐待行为的刑事责任	
赵某某、何某某将女婴遗弃在医院案·····	(425)
——遗弃行为的刑事责任	
廖某某申请执行赡养费、赔偿费案·····	(430)
——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或裁定的执行	
禹某某诉市中区公安分局行政处罚的纠纷案·····	(433)
——违反婚姻法行为的行政责任与救济措施	

第六章 民族婚姻与涉外、 涉港澳台婚姻

某女诉某男离婚案·····	(439)
——民族婚姻案件的特点	
郝某某诉史某某离婚案·····	(445)
——中国留学生夫妻在国外未定居的离婚	
凌某某诉梁某某离婚案·····	(453)
——涉外离婚案件的管辖权	
洪某某诉夏某某离婚案·····	(458)
——涉港澳婚姻案件的审理	
郑某某诉廖某某离婚案·····	(461)
——涉台婚姻案件的审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001年4月28日修正)·····	(4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2001年4月28日)·····	(4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7日起施行)·····	(481)
后 记·····	(487)

第一章 总 则

我国实行婚姻自由的婚姻制度。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

刘某某诉林某某离婚案

——婚姻自由原则

【案情与处理】

原告刘某某与被告林某某于1988年10月经人介绍订婚，1989年10月自愿结婚，婚后生一女一男，女孩现年10岁，男孩现年7岁。

1992年5月，被告林某某因赌博受处理后，原告刘某某批评被告，双方发生争吵。被告用铁棒殴打原告，致使原告腿部受伤。后经村民委员会、亲戚调解，被告林某某承认了错误，取得原告的谅解，夫妻两人合好。1998年4月间，原告在邻村一罐头厂上夜班时，男工友送她回家，被告怀疑原告作风不轨，为此经常发生口角。同年6月12日晚上，原告上夜班回家，双方发生纠纷，被告打原告一记耳光。第二天原告即回娘家。后被告会同亲戚、朋

友到原告娘家动员原告回家，经大家劝解，被告承认错误，夫妻再次言归于好。事后，被告林某某因怀疑原告刘某某作风不轨，又多次发生纠纷。1999年4月12日，原告刘某某洗衣服时，林某某见原告没有给他洗裤子，将已洗好的衣服倒在地上，双方因此又发生争吵。第二天，原告离家，至今不归。1999年6月，原告以被告“好逸恶劳、赌博、不顾家庭、打骂侮辱人格”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自愿结婚，婚后一年多的时间内夫妻关系尚可，但由于被告不积极劳动、不顾家庭，导致夫妻多次争吵打架，伤害了夫妻感情；又因被告林某某怀疑原告刘某某作风不正，经常争吵，加深了矛盾，最后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对此，被告应负主要责任。原告坚决要求离婚，是行使婚姻自由权利的表现。据此，人民法院判决：

准予原告刘某某与被告林某某离婚；女儿归原告抚养，儿子归被告抚养。

【法律问题】

人民法院为什么准予原告刘某某与被告林某某离婚？
——婚姻自由原则

【案例评析】

本案中，人民法院为什么准予原告刘某某与被告林某某离婚？这是因为法院的判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关于婚姻自由原则的要求的。

我国《婚姻法》第2条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

计划生育。”这就是说，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五项基本原则，是制定和适用我国《婚姻法》的重要依据。

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重要基石，也是我国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根据这项原则，公民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排除任何人的强制与干涉。在我国，婚姻自由为法律确认和保护，社会主义建设为公民行使这一权利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条件。正确理解婚姻自由原则，须明确以下几点：

1. 婚姻自由在内容上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当事人是否结婚，和谁结婚，是其本人的权利，任何人无权干涉。自愿是实现婚姻自由的前提，是婚姻以互爱为基础的必要条件。但自愿必须不违背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因为结婚自由决不意味着当事人可以在婚姻问题上为所欲为。当前既要反对包办强迫或干涉他人婚姻的行为，也要反对在婚姻问题上的各种轻率行为。当事人双方应以对自己、对后代、对社会严肃负责的态度对待婚姻问题，以利于建立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离婚自由，是指夫妻有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既然婚姻的成立和维系都应以爱情为基础，那么当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夫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时，解除这一痛苦的婚姻关系，无论对双方或对社会都是幸事。把离婚一律看成悲剧是不适当的。不能说离婚动摇了以前存在的稳定的家庭关系，甚至加速了原来具有约束力的婚姻关系的公开解体，只能说，新的制度为那些不正常的家庭，特别是那些因为无法解除痛苦的婚姻而遭受困苦的人们提供了救济办法。但离婚是一项重要的法律行为，它关系到家庭的稳定、子女的幸福。正如国外一些有识之士所言，结婚、离婚、再结婚、再离婚，作为一种个人